

附件 10-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临时保障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保险责任** 在临时保障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并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本临时保障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您本次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为限,但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临时保障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申请书一致。
- ② 责任免除** 在临时保障合同有效期间内,您本次投保的所有人身保险合同条款所载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发生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 ③ 保险责任的开始** 自您和被保险人如实并完整填写和签署投保单、且我们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时开始生效。
- ④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保障合同效力终止:
 - 一、所申请的人身保险合同生效时;
 - 二、当我们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的通知书送达时;
 - 三、您撤销人身保险合同申请时;
 - 四、被保险人身故时;
 - 五、临时保障合同生效满三十日时。